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声明事项 | 2 |
| 释 义 | 4 |
| 正 文 | 6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2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4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6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8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1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2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3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4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4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4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5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5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6 |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6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6 |
|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7 |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8 |
|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29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春光集团”）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发行人/春光集团/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春光有限 | 指 | 春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春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
| 临沂君安 | 指 | 临沂高新区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春光磁电 | 指 |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凯通电子 | 指 | 山东凯通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临沂凯通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碧陆斯凯通 | 指 | 碧陆斯凯通磁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系凯通电子全资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
|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110A028600号”《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指 |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110A028601号”《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纳税审核报告》 | 指 |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5）第110A014455号”《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指 |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5）第110A014453号”《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实施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保荐机构/保荐人/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致同/致同会计师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
| 元/万元 | 指 |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300MA3N3T1EX0 |
| 住所 |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 292 号 2 号楼 101 |
| 法定代表人 | 韩卫东 |
| 注册资本 | 16,48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6,480 万元 |

| | |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磁性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8年5月10日 |
| 营业期限 | 2018年5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 经营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春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春光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2022年11月23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春光有限成立于2018年5月10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春光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

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签署了《山东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山东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山东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

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韩卫东，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6,48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6,480 万元，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5,493.334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21,973.334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514.58 万元和 9,275.7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6,48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韩卫东、宋兴连、临沂君安、明永青、辛本奎、吴士超、唐众、刘入文，该 8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春光有限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春光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公司控股股东韩卫东为临沂君安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存在 8 名直接股东，其中 7 名为自然人股东，1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44 人，未超过 200 人。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韩卫东。

2、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韩卫东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5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韩卫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7、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的查验，本所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瑕疵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3271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25年1月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春光集团，证券代码：874286，交易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2025年4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2025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40号)，自2025年4月15日起，春光集团调入创新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发行人历史上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韩卫东委托其弟韩国强、宋兴连委托其兄宋兴仁代为持有春光有限股权的情形，已于 2021 年 5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相关代持的设立、解除情况及相关方的确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1、发行人历史上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通过股权还原的方式予以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春光有限股东以债权出资未及时履行评估及工商登记程序

2018 年 8 月，春光有限股东临沂君安以其对春光有限的 100 万元债权作为其对春光有限的 100 万元出资投入春光有限，出资形式与春光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的以货币形式出资不符，且未就债权出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用于出资的债权未进行评估。2024 年 3 月，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的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相关债权的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无增减值变化。该次出资的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2、春光有限股东以债权出资未及时履行评估及工商登记程序”。

本所认为，春光有限历史上的债权出资未及时履行评估及工商登记程序不影响出资的真实性，不会导致该次出资的债权高估或低估作价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股权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春光有限股东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春光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增加 686 万元注册资本，相关股东已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实缴出资。春光未就本次增资形成股东会决议、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就 2018 年 12 月的增资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后春光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文件记载的情况一致。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3、春光有限股东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业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春光有限历史上前述增资未及时办理工商业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已经得到整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真实性，不会对公司股权权属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未受到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 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瑕疵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进行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定完整认定关联方，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采购与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前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瑕疵事项及他项权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及 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该等公司均系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

资格，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营业的情形，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3、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4、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2025年6月，凯通电子以414.75万元的价格收购科辉碧陆斯株式会社持有的碧陆斯凯通35%股权，以177.75万元的价格收购碧陆斯光电（山东）有限公司持有的碧陆斯凯通15%股权。交易价格系各方参考碧陆斯凯通截至202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权益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上述收购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完成后，碧陆斯凯通变更为凯通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设立以来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依法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

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进行查询，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春光磁电存

在 1 起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所认为，该案件不会对春光磁电日常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未因相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子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曾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春光磁电生产运营的部分建设项目曾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春光磁电已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且未因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三）发行人子公司部分建设项目曾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本所认为，春光磁电曾存在的超产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转贷行为：（1）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发行人曾存在通过供应商及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2022 年度涉及金额为 980 万元，转贷资金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2）发行人曾存在协助客户提供资金过

账通道的情形（即客户为满足贷款银行对于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将贷款本金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在收到贷款后将相应款项转回客户），2022 年度涉及金额为 45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贷款方（公司及客户）均已按期归还了上述转贷涉及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未出现逾期、违约的情形，亦未造成贷款银行资金损失，转贷行为形成的后续影响已排除。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四）转贷行为”。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存在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客户、供应商结算货款时曾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票据找零金额分别为 7,217.12 万元、5,436.9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已不存在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五）票据使用不规范”。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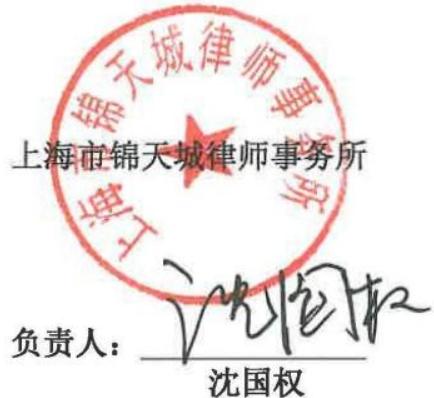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莫海洋

莫海洋

经办律师:

张乐

经办律师:

韩欣茹

韩欣茹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释 义 | 4 |
| 正 文 | 6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2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3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4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5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0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0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1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2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3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45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9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2 |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2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2 |
| 二十一、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3 |
|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4 |
|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57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春光集团”）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原申报材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以及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特此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所使用的简

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春光集团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发行人/春光集团/ 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春光磁电 | 指 |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凯通电子 | 指 | 山东凯通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临沂凯通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昱通新能源 | 指 | 临沂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海英特 | 指 | 海英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 碧陆斯凯通 | 指 | 碧陆斯凯通磁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系凯通电子全资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 |
| 本次发行/本次发 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
| 《审计报告》 | 指 |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110A034645号”《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指 |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110A034646号”《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 《纳税审核报 告》 | 指 |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5）第110A021586号”《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
| 《非经常性损益 鉴证报告》 | 指 | 致同出具的“致同专字（2025）第110A021585号”《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 告》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 报告期 | 指 |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实施的《山东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金公司 | 指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致同/致同会计师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

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签署了《山东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山东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25 年 10 月取消）、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

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致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韩卫东，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

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6,48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6,480 万元，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5,493.334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21,973.334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514.58 万元和 9,275.7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共有 8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韩卫东，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

2、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4、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韩卫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7、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2、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瑕疵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 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进行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软磁铁氧体磁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沿产业链发展软磁铁氧体磁心、电子元器件和电源等产品，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 年度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546,155,166.88 | 1,076,551,702.13 | 929,603,185.77 | 1,015,099,375.49 |
| 主营业务收入（元） | 543,045,508.73 | 1,071,137,653.49 | 923,327,769.20 | 1,006,447,147.70 |
|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99.43% | 99.50% | 99.32% | 99.15% |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 序号 | 持有主体 | 资质名称 | 注册编码 | 核发日期 | 发证部门 |
|----|-------|---------------|------------|------------|------|
| 1 | 春光磁电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715967799 | 2017-02-21 | 临沂海关 |
| 2 | 凯通电子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715963718 | 2018-07-13 | 临沂海关 |
| 3 | 昱通新能源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715965649 | 2017-06-09 | 临沂海关 |
| 4 | 海英特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7159602K8 | 2021-09-02 | 临沂海关 |
| 5 | 碧陆斯凯通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715940270 | 2020-05-26 | 临沂海关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春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卫东，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临沂君安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3、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临沂君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辛本奎。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姓名 | 职务 |
|-----|----------------|
| 韩卫东 | 董事长 |
| 宋兴连 | 董事、总经理 |
| 吴士超 | 董事、副总经理 |
| 明永青 | 董事、副总经理 |
| 辛本奎 | 董事 |
| 靳绍样 | 职工代表董事 |
| 陈为 | 独立董事 |
| 江轩宇 | 独立董事 |
| 张成钢 | 独立董事 |
| 张华 | 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
| 密善龙 | 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
| 王文彬 | 监事会取消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
| 李长涛 | 财务总监 |
| 孔志强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注 1：辛本奎于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2025 年 10 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靳绍样于 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2025 年 10 月起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董事；

注 2：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0 月取消监事会。

6、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前述第 4 项和第 5 项所列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发行人控制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凯通电子 | 春光集团持股 100% 的企业 |
| 2 | 春光磁电 | 春光集团持股 100% 的企业 |
| 3 | 海英特 | 春光集团持股 100% 的企业 |
| 4 | 昱通新能源 | 春光集团持股 100% 的企业 |
| 5 | 碧陆斯凯通 | 凯通电子持股 100% 的企业 |

注：碧陆斯凯通系凯通电子报告期内直接持股 50% 的企业，2025 年 6 月凯通电子收购碧陆斯凯通剩余 50% 股权。

8、前述第 4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临沂君安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2 | 临沂高新区睿慈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配偶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3 | 山东省和君恒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张成钢任总经理的企业 |
| 4 | 莒南县本草女人香化妆品专卖店 |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明永青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5 | 山东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明永青近亲属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 6 | 临沂锦顺商贸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张华配偶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7 | 临沂市兰山区奎玉茶馆 | 公司董事辛本奎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8 | 罗庄区秦琳电子配件加工厂 |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士超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9 | 临沂高新区志恒信息服务部 |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孔志强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0 | 曲阜市艾米丽美甲美睫会所 | 公司董事辛本奎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11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江轩宇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2 | 北京拓普丰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江轩宇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3 | 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江轩宇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于 2024 年 7 月任期届满 |
| 14 |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江轩宇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5 | 香港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及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士超曾经分别持股 50% 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解散 |

注：根据《上市规则》，表中第 11 项至第 14 项独立董事江轩宇担任/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但鉴于春光集团是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上述企业为春光集团的关联方，本所基于谨慎考虑，将相关企业列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是指报告期初为关联方但至报告期末不再为关联方，具体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目前状态 |
|----|----------------|--|-------------------------|
| 1 | 山东昱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春光集团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 2022 年 8 月注销 |
| 2 | 临沂春光磁业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曾持股 85.3366%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2022 年 11 月注销 |
| 3 | 临沂金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配偶曾经持股 51.01% 的企业 | 2022 年 11 月注销 |
| 4 | 北京恒京通科贸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董事兼总经理宋兴连，董事兼副总经理明永青及其三人之配偶曾经持股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对外转让 | 2023 年 2 月注销 |
| 5 | 山东银凤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靳绍样曾经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靳绍样于 2021 年 7 月辞任董事兼总经理 |
| 6 | 临沂银凤营销有限公司 |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靳绍样曾经任董事的企业 | 靳绍样于 2023 年 4 月辞任董事 |
| 7 | 山东临沂银凤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靳绍样曾经任董事的企业 | 靳绍样于 2023 年 4 月辞任董事 |
| 8 | 莒南县坊前电子元件厂 | 公司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张华近亲属曾经经营的个体 | 2023 年 7 月注销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目前状态 |
|----|----------------------|---|------------------------------|
| | | 工商户 | |
| 9 | 山东睿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曾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2023 年 11 月注销 |
| 10 | 临沂高新区继田物流服务部 | 公司财务总监李长涛配偶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2022 年 3 月注销 |
| 11 |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磁电科技产业研究院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韩卫东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2023 年 2 月注销 |
| 12 | 福建创四方电磁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陈为曾经持股 20% 的企业 | 2024 年 3 月注销 |
| 13 | 日照志恒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孔志强配偶曾经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2024 年 7 月注销 |
| 14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陈为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陈为于 2024 年 5 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其独立董事 |

注：根据《上市规则》，表中第 14 项独立董事陈为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但鉴于春光集团是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上述企业为春光集团的关联方，本所基于谨慎考虑，将相关企业列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10、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说明 |
|----|--------------|---------------------------|
| 1 | 陈为东 | 临沂君安合伙人，曾任凯通电子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 2 | 临沂兴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陈为东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罗庄区秦琳电子配件加工厂 | 加工费 | 113,851.46 | 218,380.42 | 120,896.48 | 352,427.47 |
| 碧陆斯凯通 | 加工费 | 0 | 0 | 756,959.55 | 4,410,096.32 |
| 临沂兴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0 | 0 | 6,930,000.02 | 22,394,336.25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碧陆斯凯通 | 销售商品 | 3,118,747.76 | 4,034,349.03 | 4,079,495.51 | 2,957,833.14 |
| 山东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6,522.13 | 140,804.21 | 118,269.02 | 2,831.86 |
| 临沂银凤新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0 | 5,064,227.76 | 6,382,300.87 | 7,281,260.55 |
|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58,915.41 | 196,588.83 | 8,562.04 | 23,195.92 |
| 密善龙 | 销售固定资产 | 44,247.79 | 0 | 0 | 0 |

注：临沂银凤新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山东临沂银凤陶瓷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

单位：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5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 202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 202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 2022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
|-------|--------|------------------|---------------|---------------|---------------|
| 碧陆斯凯通 | 房产 | 282,110.10 | 708,715.55 | 756,880.68 | 724,770.59 |
| 碧陆斯凯通 | 设备 | 0 | 0 | 0 | 12,576.00 |

3、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
|---------------------|-------|--------------|------------|------------------|----------------|
| 韩卫东、 贾蕙慈 | 昱通新能源 | 900.00 | 2022-3-24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辛本奎、 刘静 | 凯通电子 | 900.00 | 2021-9-23 |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否 |
| 辛本奎、 刘静 | 凯通电子 | 1,000.00 | 2021-8-26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韩卫东、 贾蕙慈 | 凯通电子 | 1,000.00 | 2022-3-24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辛本奎、 韩卫东 | 凯通电子 | 500.00 | 2022-3-31 |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韩卫东 | 凯通电子 | 800.00 | 2023-1-6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辛本奎、 刘静 | 凯通电子 | 1,500.00 | 2022-12-23 |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否 |
| 韩卫东、 贾蕙慈 | 凯通电子 | 1,000.00 | 2023-3-21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韩卫东 | 凯通电子 | 1,200.00 | 2023-9-27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韩卫东、 贾蕙慈 | 凯通电子 | 1,000.00 | 2024-3-21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韩卫东、 孔志强、 宋兴连 | 春光磁电 | 798.00 | 2021-11-22 |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宋兴连、 张才丽 | 春光磁电 | 1,200.00 | 2021-12-13 | 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 否 |
| 韩国强、 张靖 | 春光磁电 | 1,900.00 | 2021-2-25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宋兴连 | 春光磁电 | 1,500.00 | 2021-12-13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韩卫东、 贾蕙慈 | 春光磁电 | 1,000.00 | 2022-8-17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韩卫东 | 春光磁电 | 12,000.00 | 2022-2-28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年后三年 | 否 |
| 韩卫东 | 春光磁电 | 6,500.00 | 2023-4-4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韩卫东、 贾蕙慈 | 春光磁电 | 1,000.00 | 2023-7-26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韩卫东 | 春光磁电 | 6,500.00 | 2023-1-31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 是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
|-------------|------|--------------|------------|-------------------------------|----------------|
| | | | | 三年 | |
| 韩卫东、 贾蕙慈 | 春光磁电 | 1,000.00 | 2024-8-7 |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韩卫东 | 春光磁电 | 5,000.00 | 2024-5-17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韩卫东 | 春光磁电 | 9,000.00 | 2024-6-4 |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韩卫东 | 春光磁电 | 1,000.00 | 2024-3-28 |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是 |
| 韩卫东 | 春光磁电 | 3,000.00 | 2024-8-5 |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韩卫东、 贾蕙慈 | 凯通电子 | 1,000.00 | 2024-10-25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韩卫东 | 凯通电子 | 1,200.00 | 2024-12-30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韩卫东 | 凯通电子 | 1,000.00 | 2024-7-25 |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韩卫东 | 春光磁电 | 4,000.00 | 2025-6-18 |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 韩卫东、 贾蕙慈 | 春光磁电 | 26,600.00 | 2025-3-26 |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否 |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22.01.01 | 当期计提利息 | 当期支付本金 及利息 | 2022.12.31 |
|-----|--------------|------------|---------------|------------|
| 宋兴连 | 4,772,728.75 | 133,286.36 | 4,906,015.11 | 0 |
| 李长涛 | 1,166,325.00 | 9,285.52 | 1,175,610.52 | 0 |
| 张才栋 | 412,050.96 | 5,694.25 | 417,745.21 | 0 |
| 孙运强 | 592,224.66 | 12,404.11 | 604,628.77 | 0 |
| 张才华 | 352,106.13 | 2,675.86 | 354,781.99 | 0 |
| 张相成 | 253,151.99 | 5,445.79 | 258,597.78 | 0 |
| 贾会福 | 54,000.00 | 208.22 | 54,208.22 | 0 |
| 白怀宝 | 108,000.01 | 2,564.37 | 110,564.38 | 0 |

| 关联方 | 2022.01.01 | 当期计提利息 | 当期支付本金及利息 | 2022.12.31 |
|-----|------------|-----------|------------|------------|
| 宋兴收 | 175,534.80 | -1,073.21 | 174,461.59 | 0 |
| 宋祥桂 | 124,597.53 | 2,228.50 | 126,826.03 | 0 |
| 张纪云 | 52,389.04 | 0 | 52,389.04 | 0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4,737,300.63 | 5,751,788.92 | 4,780,345.29 | 3,770,138.20 |

6、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与碧陆斯凯通之间代收代付电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5年1-6月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受托代付电费 | 934,269.76 | 1,102,312.61 | 1,428,499.19 | 1,993,678.51 |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5.06.30 | 2024.12.31 | 2023.12.31 | 2022.12.31 |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 应收账款 | 碧陆斯凯通 | 0 | 1,194,446.25 | 371,158.36 | 1,845,961.87 |
| 应收账款 | 临沂银凤新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185,619.33 | 4,159,014.95 | 3,311,750.02 | 2,854,963.43 |
| 应收账款 | 山东佳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0 | 24,497.00 | 6,457.25 | 0 |
| 应收账款 |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 42,193.01 | 59,743.58 | 3,552.10 | 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5.06.30 | 2024.12.31 | 2023.12.31 | 2022.12.31 |
|------|--------------|------------|------------|------------|--------------|
| 应付账款 | 罗庄区秦琳电子配件加工厂 | 15,652.54 | 119,345.10 | 13,806.86 | 38,285.28 |
| 应付账款 | 碧陆斯凯通 | 0 | 0 | 126,382.26 | 3,338,920.51 |
| 应付账款 | 临沂兴盛电子 | 0 | 0 | 0 | 5,042,037.25 |

| | | | | | |
|--|--------|--|--|--|--|
| | 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会有取消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有关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卫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

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 权利人 | 不动产权证号 | 坐落位置 | 土地面积 (m ²) | 房屋面积 (m ²) | 用途 | 土地使用权期限 | 权利性质 | 他项权利 |
|------|-------------------------|------------------|------------------------|------------------------|-----------|-------------------------|--------|------|
| 春光磁电 | 鲁(2025)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50079号 | 高新区龙潭路112号1号楼101 | 62,470 | 25,219.20 | 工业用地/车间 | 2024年1月4日至2074年1月3日 | 出让/自建房 | 抵押 |
| | 鲁(2025)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50080号 | 高新区龙潭路112号3号楼101 | 62,470 | 11,305.97 | 工业用地/车间 | 2024年1月4日至2074年1月3日 | 出让/自建房 | 抵押 |
| | 鲁(2025)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44514号 | 高新区龙潭路112号6号楼101 | 75,765 | 71,737.86 | 二类工业用地/车间 | 2024年10月16日至2074年10月15日 | 出让/自建房 | 抵押 |

（2）出售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2025年8月26日，凯通电子与莒南尚博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博润科技”）签署了编号为“临沂（临港区）-转让-2025-0115”的《临沂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凯通电子将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团林镇工业大道南侧”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一并转让给尚博润科技，转让土地面积为6,700平方米，转让建筑物面积为1,482平方米，总价款为26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转让价款已完成支付，双方已办理完成上述不动

产转让相关手续。

2、不动产权抵押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设立的不动产权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2025年8月19日，春光磁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25年罗庄中银抵字第031号），约定春光磁电以鲁（2025）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50079号、鲁（2025）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50080号、鲁（2025）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44514号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在2025年3月26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2025年罗庄中银借字第031号）提供抵押担保。

3、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租赁用途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权属证书编 号 | 租赁备案 |
|----------|--------------------------------|---|----------|---------------------------|-------------------------------|---------------------------------|------|
| 海英特 | 张乃亮、张相 相 | 高新区儒辰观 澜府1号楼 1-2602等2处 | 宿舍 | 121.15 | 2025-7-1 至 2026-6-30 | 鲁（2022）临 沂市不动产权 第0027368号 | 已备案 |
| | 东莞懋源管 理有限公司 | 东莞市清溪镇 三中村清凤路 247号南源科 技园1栋5楼 半层 | 办公 | 226 | 2025-11-16 至 2027-11-16 | 粤（2023）东 莞不动产权 第0172700号 | 未备案 |
| | 中节能（苏 州）环保科技 产业园有限 公司 | 苏州市东长路 18号中节能 (苏州)环保 科技产业园 41幢3层03 室 | 研发 | 203.43 | 2025-3-1 至 2027-2-28 | 苏房权证园 区字第 00606601号 | 未备案 |
| | 张家港市苇 航企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 司 | 张家港市骏马 置地广场B座 16楼B1618 | 办公 | 100 | 2025-3-15 至 2026-3-14 | 张房权证杨 字第 0000287391 号 | 未备案 |
| 凯通电 子 | 东莞市置福 联兴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 东莞市清溪镇 青皇村葵清路 30号圣洛科 技园厂房第3 | 仓储 办公 | 1,400 | 2023-5-26 至 2026-5-25 | 粤（2024）东 莞不动产权 第0003016号 | 未备案 |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址 | 租赁用途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权属证书编号 | 租赁备案 |
|------|-----------------|--|------|------------------------|-----------------------|-----------------------------|------|
| | | 栋 2 层 204 室 | | | | | |
| 春光磁电 | 临沂高新龙湾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 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双月湖路与俄黄东路交汇处龙湾电子信息产业园 B 区 5 号楼 | 研发生产 | 16,580.48 | 2024-1-1 至 2043-12-31 | 鲁 (2022) 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254544 号 | 未备案 |

4、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中，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高新区分中心，目前临沂市尚未开展工业用房租赁备案工作，临沂高新龙湾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向春光磁电出租的工业厂房暂时无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发行人子公司该等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相关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该等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办公、仓储，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春光集团或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给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被责令拆除或搬迁，被第三方索赔产生赔偿金，拆除或搬迁费用，停工停产损失等）的，韩卫东将以现金方式补偿且不向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追偿，并协助春光集团及时租赁可满足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土地及房屋，保证不对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住房和建设等领域均不存在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

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部分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存在一项已续展的境内注册商标，续展后的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标识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昱通新能源 |  | 14872020 | 9 | 2035-10-06 | 原始取得 | 无 |

2、专利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4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法律状态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昱通新能源、春光集团 | 一种应用于扁线立绕的定位烘烤治具 | 2024217915030 | 实用新型 | 2024/07/27 | 专利权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海英特、春光集团 | 拨码开关电源输出电压控制电路 | 202420033771X | 实用新型 | 2024/01/08 | 专利权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凯通电子、春光集团 | 一种磁心排列机 | 2024223256685 | 实用新型 | 2024/09/24 | 专利权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 一种检测用环形磁心绕线装置 | 2024219177464 | 实用新型 | 2024/08/08 | 专利权有效 | 原始取得 | 无 |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境外专利证书及专利代理机构北京高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专利法律状态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1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申请号 | 专利类别 | 申请日 | 授权日 | 到期日 | 取得方式 | 国家 |
|----|-----------|---|-------------|------|------------|------------|------------|------|----|
| 1 | 春光磁电、春光集团 | PREPARATION METHOD FOR HIGH FREQUENCY MANGANESE-ZINC FERRITE MATERIAL | 2024/07 285 | 发明 | 2024/07/29 | 2025/04/30 | 2044/07/29 | 原始取得 | 南非 |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5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单位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网站域名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
| 1 | 春光集团 | 鲁ICP备2023010056号-1 | cgte.cn | 2020-10-02 | 2030-10-02 |
| 2 | 春光磁电 | 鲁ICP备2022041375号-1 | cnlcg.com | 2015-09-23 | 2030-09-23 |
| 3 | 海英特 | 鲁ICP备2023000549号-1 | hient.cn | 2020-09-04 | 2030-09-04 |
| 4 | 凯通电子 | 鲁ICP备16029163号-1 | ktong.com | 2010-07-12 | 2030-07-13 |
| 5 | 昱通新能源 | 鲁ICP备13016394号-1 | ytxny.cn | 2013-06-05 | 2030-06-05 |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磁粉生产线、氮气氛保护烧结窑、压机排坯机、钟罩炉、磨床等机器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四）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英特的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注册地址变更为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龙潭路 112 号。此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春光磁电新增在建工程“智慧电源磁电材料项目：研发楼”，该项目位于临沂市高新区龙潭路与规划一路交会处西北。就该在建工程，春光磁电已经取得的主要建设工程手续如下：

| 文件名称 | 证号 | 发证机关 | 取得时间 |
|-------------|-----------------------------------|--------------------|------------|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 项目代码： 2208-371371-04-01-297575 | / | 2022-08-18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建字第 371301202400002(高)号 |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4-01-03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地字第 371301202400001(高)号 |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4-01-03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371330202505300101 |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5-05-30 |

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新增在建工程。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与公司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订

的采购合同、订单或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签署主体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标的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春光磁电 | 贵州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氧化锰 | 2021.1.1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正在履行 |
| 2 | |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 氧化铁红 | 2021.12.25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履行完毕 |
| 3 | | | | 2022.12.23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履行完毕 |
| 4 | | | | 2023.12.25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履行完毕 |
| 5 | | | | 2024.12.03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正在履行 |
| 6 | | 北京首钢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 氧化铁红 | / | 3,426.95 万元 | 履行完毕 |
| 7 | | | | 2025.6.30 | 50.60 万元 | 正在履行 |
| 8 | | 河北首钢京唐机械有限公司 | 装车服务 | 2022.9.23 | 以实际装车量为准 | 履行完毕 |
| 9 | | | | 2023.3.1 | 以实际装车量为准 | 履行完毕 |
| 10 |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 氧化锰 | 2021.1.1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正在履行 |
| 11 | | 湖南特种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乡分公司 | 氧化锰 | 2023.12.1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正在履行 |
| 12 | | 重庆上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氧化锰 | 2022.1.1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正在履行 |
| 13 | | 江苏正诚锌业科技有限公司 | 氧化锌 | 2021.4.1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正在履行 |
| 14 | | 临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天然气 | 2021.7.9 | 根据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实施的价格确定 | 正在履行 |
| 16 | 高邮市青山锌业有限公司 | 氯化锌 | 2024.9.10 | 45 万元 | 履行完毕 | |
| 17 | | | | 2025.2.6 | 60 万元 | 履行完毕 |
| 18 | | | | 2025.6.16 | 110 万元 | 履行完毕 |
| 19 | |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 氧化锌 | 2021.1.1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正在履行 |
| 20 |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 氧化铁红 | / | 6,527.35 万元 | 履行完毕 | |
| 21 | | | 2025.2.19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正在履行 | |
| 22 | | | 2025.2.19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23 |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 唐山钢铁集团高强汽车板有限公司 | 氧化铁红 | / | 8,953.10 万元 | 履行完毕 |
| 24 | | | | 2025.5.23 | 243 万元 | 正在履行 |
| 25 | |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 氧化铁红 | 2024.6.3 | 270 万元 | 履行完毕 |
| 26 | | | | 2024.9.27 | 324 万元 | 履行完毕 |
| 27 | | | | 2025.1.17 | 318 万元 | 履行完毕 |
| 28 | | | | 2025.4.7 | 318 万元 | 正在履行 |
| 29 | | | | 2025.6.9 | 324 万元 | 正在履行 |
| 30 | | 四川中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氧化锰 | 2021.1.1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及将要履行的与公司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或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签署主体 | 客户名称 | 销售标的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春光磁电 | 山东嘉诺电子有限公司 |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 2017.10.14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履行完毕 |
| 2 | | |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 2022.12.1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正在履行 |
| 3 | | 江门安磁电子有限公司 |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 2019.12.1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正在履行 |
| 4 | | 江西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 2021.1.1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履行完毕 |
| 5 | | |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 2022.6.1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正在履行 |
| 6 | | 广东尚朋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 2023.9.1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正在履行 |
| 7 | | 东莞市尚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氧化锰 | / | 7.77 万元 | 履行完毕 |
| 8 | | 南通三优佳磁业有限公司 |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 2021.1.1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正在履行 |
| 10 | | 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 2021.1.1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正在履行 |
| 12 | | 山东恒瑞磁电股份有限公司 |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 2022.1.1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履行完毕 |
| 13 | | | | 2023.1.1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履行完毕 |
| 14 | | | | 2024.1.1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履行完毕 |
| 15 | | | | 2025.1.4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正在履行 |

| | | | | | 际订单量为准 | 履行 |
|----|---------------|----------|------------|---------------|--------|----|
| 16 | 江苏佰邦电子有限公司 |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 2022.10.1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履行完毕 | |
| 17 | | | 2024.1.1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履行完毕 | |
| 18 | | | 2024.11.5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正在履行 | |
| 19 | 江苏佰磁电子有限公司 |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 / | 1,179.38 万元 | 履行完毕 | |
| 20 | | | 2023.6.1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履行完毕 | |
| 21 | | | 2024.11.5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履行完毕 | |
| 22 | | | 2025.1.1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正在履行 | |
| 23 | 江苏佰迪凯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 2021.1.1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正在履行 | |
| 24 | 贵州晶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 2019.11.25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履行完毕 | |
| 25 | | | 2024.6.1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正在履行 | |
| 26 | 贵州晶源磁业科技有限公司 |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 2021.11.18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正在履行 | |
| 27 | 漳州市晶源电子有限公司 | 锰锌铁氧体颗粒料 | 2021.11.18 |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量为准 | 正在履行 | |

3、授信及借款合同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授信及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合同名称 | 贷款机构 | 贷款期限 |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履行情况 |
|----|------|---|----------------------------|---------------------------|-------------|-----------|----------|
| 1 | 春光磁电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2021 年高 新中银企借字第 00 5 号) |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临沂 分行 | 2021.3.1- 2022.3.1 | 1,200 | 保证、 抵押 | 履行 完毕 |
| 2 | 春光磁电 | 流动资金借款及保 证合同(编号: 20 21 年临商银高新区 借字第 110401 号) | 临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高新 区支行 | 2021.11.4- 2022.11.3 | 1,000 | / | 履行 完毕 |
| 3 | 春光磁电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37010120 210007807) |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兰山支行 | 2021.12.13- 2022.12.12 | 1,500 | 保证、 抵押 | 履行 完毕 |
| 4 | 春光磁电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2022 年罗 庄中银借字第 047 号) |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临沂 分行 | 2022.8.18- 2023.8.18 | 1,000 | 保证、 抵押 | 履行 完毕 |
| 5 | 春光 | 综合授信合同(编 | 中信银行股份 | 2023.4.10- 2023.12.26 | 29,000 | 保证 | 履行 |

| | 磁电 | 号: 2023 银综字第 191969 号) | 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 | | 完毕 |
|----|------|---|--------------------|----------------------|--------|-------|------|
| 6 | 春光磁电 |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编号: 2023 信 E 融字第 191969 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2023.4.10-2023.12.26 | 6,500 | 保证 | 履行完毕 |
| 7 | 春光磁电 | 银行承兑协议(编号: HTZ370828800MYRZ2023N00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支行 | 2023.12.1-2024.6.6 | 1,750 | 保证金质押 | 履行完毕 |
| 8 | 春光磁电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3 年罗庄中银借字第 048 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2023.7.27-2024.7.27 | 1,000 | 保证、抵押 | 履行完毕 |
| 9 | 春光磁电 |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 平银临分综字 20221215 第 001 号)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2023.1.31-2024.1.30 | 10,000 | 保证 | 履行完毕 |
| 10 | 春光磁电 | 贷款合同(编号: 平银临分贷字 20230906 第 001 号)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2023.9.6-2024.7.30 | 1,000 | 保证 | 履行完毕 |
| 11 | 春光磁电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HTZ370828800LDZJ2023N00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支行 | 2023.11.6-2024.11.5 | 1,000 | 保证、抵押 | 履行完毕 |
| 12 | 春光磁电 |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752052023 高授字第 00017 号)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2024.1.26-2024.6.30 | 4,000 | 保证 | 履行完毕 |
| 13 | 春光磁电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HTZ370828800LDZJ2024N00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支行 | 2024.3.7-2025.4.6 | 1,000 | 保证、抵押 | 履行完毕 |
| 14 | 春光磁电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403LN1564600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2024.3.28-2025.3.24 | 1,000 | 保证 | 履行完毕 |
| 15 | 凯通电子 |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 0161000212-2022 年(罗庄)字 00391 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 2023.1.12-2026.1.16 | 1,000 | 保证、抵押 | 正在履行 |
| 16 | 凯通电子 |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752052023 高授字第 00008 号)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2023.7.15-2024.7.15 | 1,000 | 保证 | 履行完毕 |
| 17 | 春光磁电 |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24 银综字第 638874 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2024.3.19-2025.3.19 | 20,000 | 保证 | 履行完毕 |
| 18 | 春光磁电 |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编号: 2024 信 E 融字第 191969 号)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2024.3.19-2024.4.4 | 5,000 | 保证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 | 第 638874 号) | | | | | |
| 19 | 凯通电子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兴银沂借字第 2024-516 号)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2024.12.30- 2025.12.29 | 1,000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20 | 春光磁电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 HTZ370828800LDZJ2024N00E)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支行 | 2024.11.21- 2025.11.20 | 1,000 | 保证、抵押 | 正在履行 |
| 21 | 春光磁电 | 授信业务总合同 (编号: (2024)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184 号)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2024.8.5- 2025.3.21 | 13,000 | 保证 | 履行完毕 |
| 22 | 春光磁电 | 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编号: (2024)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184 号-02)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2024.9.12- 2025.9.11 | 1,000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23 | 春光磁电 | 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编号: (2024)广银综授总字第 000184 号-03)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2024.10.16- 2025.10.15 | 1,000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24 | 春光磁电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2024 年罗庄中银借字第 065 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2024.8.7- 2025.8.7 | 1,000 | 保证、抵押 | 正在履行 |
| 25 | 凯通电子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2024 年罗庄中银借字第 087 号)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2024.10.25- 2025.9.10 | 1,000 | 保证、抵押 | 履行完毕 |
| 26 | 凯通电子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Z2407LN1567181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2024.7.25- 2025.7.21 | 1,000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27 | 春光磁电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Z2406LN1566951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2024.6.5- 2025.6.2 | 1,500 | 保证 | 履行完毕 |
| 28 | 凯通电子 |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752052024 高授字第 00014 号)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 2024.8.9- 2025.8.9 | 1,000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29 | 春光磁电 |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752052024 高授字第 00015 号)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 2024.8.9- 2025.8.9 | 11,500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30 | 春光磁电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0161000212-2024 年(罗庄)字 00343 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 2025.1.1- 2026.1.1 | 1,000 | 抵押 | 正在履行 |
| 31 | 春光磁电 | 流动资金借款及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5 年临商银高新区借字第 0212 号) |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 2025.2.12- 2026.2.11 | 1,000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32 | 春光磁电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HTZ3710 30000LDZJ2025N0 0B) |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临沂 分行 | 2025.2.21- 2026.2.20 | 1,000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33 | 春光磁电 | 流动资金借款及保 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5年临商银高 新区借字第0304号) | 临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高新 区支行 | 2025.3.4- 2026.3.3 | 1,000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34 | 春光磁电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HTZ3710 30000LDZJ2025N0 0W) | 恒丰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临沂 分行 | 2025.4.14- 2026.4.14 | 1,000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35 | 春光磁电 | 中信银行“信e融” 业务合作协议(编 号: 2025信E融字 第177951号) |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临沂 分行 | 2025.4.28- 2026.4.18 | 3,000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36 | 春光磁电 | 综合授信合同(合 同编号: 2025银综 字第177951号) |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临沂 分行 | 2025.4.28- 2026.4.18 | 20,000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37 | 春光磁电 |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编号: 2025年罗 庄中银借字第031 号) |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临沂 罗庄支行 | 2025.4.1- 2031.3.15 | 26,600 | 保证、 抵押 | 正在履行 |
| 38 | 凯通电子 | 借款合同(编号: 7 52052025借字第0 0006号) | 青岛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临沂 罗庄支行 | 2025.2.7- 2026.2.7 | 1,000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39 | 春光磁电 | 授信业务总合同 (编号: (2025)广 银综授总字第00 0093号) |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临沂 分行 | 2025.6.18- 2026.4.17 | 14,000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40 | 春光磁电 | 额度贷款合同(编 号: (2025)广银 综授总字第000093 号-01) |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临沂 分行 | 2025.6.18- 2026.4.17 | 4,000 | 保证 | 正在履行 |

注: 上表中序号 25 流动资金合同对应的借款已于 2025 年 4 月提前完成清偿。

4、担保合同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保证人/ 抵押人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抵押权人 | 担保方式 | 最高担保金 额(万元) | 主债务期 限 | 履行 情况 |
|----|-------------|------|--------------------------------|-------|----------------|---------------------------|----------|
| 1 | 春光磁电 | 春光磁电 |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临沂罗 庄支行 | 最高额抵押 | 1,637 | 2019.10.30- 2029.10.14 | 正在履行 |
| 2 | 凯通电子 | 春光磁电 |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临沂分行 | 最高额保证 | 1,900 | 2021.2.25- 2022.2.25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3 | 春光磁电 | 春光磁电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最高额抵押 | 1,900 | 2021.2.25-2026.2.25 | 履行完毕 |
| 4 | 春光磁电 | 春光磁电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兰山支行 | 最高额抵押 | 2,330 | 2021.12.10-2024.12.9 | 履行完毕 |
| 5 | 凯通电子 | 春光磁电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2,949.17 | 2021.8.12-2024.2.11 | 履行完毕 |
| 6 | 凯通电子 | 春光磁电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支行 | 最高额保证 | 12,000 | 2022.2.28-2032.2.28 | 正在履行 |
| 7 | 凯通电子 | 春光磁电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高新支行 | 最高额抵押 | 8,250.09 | 2022.2.28-2032.2.28 | 正在履行 |
| 8 | 春光磁电 | 春光磁电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最高额抵押 | 1,000 | 2022.3.24-2027.3.24 | 正在履行 |
| 9 | 春光集团 | 春光磁电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最高额保证 | 6,500 | 2023.4.4-2024.4.4 | 履行完毕 |
| 10 | 春光集团 | 春光磁电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最高额保证 | 6,500 | 2023.1.31-2024.1.30 | 履行完毕 |
| 11 | 春光集团 | 春光磁电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最高额保证 | 4,000 | 2024.1.26-2024.6.30 | 履行完毕 |
| 12 | 凯通电子 | 春光磁电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连带责任保证 | 1,000 | 2024.3.28-2025.3.24 | 履行完毕 |
| 13 | 凯通电子 | 凯通电子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 最高额抵押 | 1,000 | 2014.10.16-2024.10.30 | 履行完毕 |
| 14 | 春光磁电 | 凯通电子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最高额抵押 | 1,000 | 2020.12.21-2025.12.21 | 履行完毕 |
| 15 | 春光磁电 | 凯通电子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最高额抵押 | 1,000 | 2022.3.24-2027.3.24 | 正在履行 |
| 16 | 凯通电子 | 凯通电子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 最高额抵押 | 2,075 | 2022.12.23-2027.12.23 | 正在履行 |
| 17 | 春光集团 | 凯通电子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最高额保证 | 1,000 | 2023.7.17-2024.7.17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18 | 春光磁电 | 凯通电子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最高额保证 | 1,200 | 2023.9.27-2024.9.27 | 履行完毕 |
| 19 | 春光磁电 | 春光磁电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最高额抵押 | 1,700 | 2019.12.17-2024.12.17 | 履行完毕 |
| 20 | 春光磁电 | 凯通电子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最高额保证 | 1,200 | 2024.12.30-2025.12.30 | 正在履行 |
| 21 | 凯通电子 | 春光磁电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最高额保证 | 9,000 | 2024.6.4-2025.9.28 | 正在履行 |
| 22 | 春光集团 | 春光磁电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最高额保证 | 3,000 | 2024.8.5-2025.10.15 | 正在履行 |
| 23 | 春光集团 | 凯通电子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 最高额保证 | 1,000 | 2024.8.9-2025.8.9 | 正在履行 |
| 24 | 春光集团 | 春光磁电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 最高额保证 | 4,000 | 2024.8.9-2025.8.9 | 正在履行 |
| 25 | 春光集团 | 春光磁电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最高额保证 | 5,000 | 2024.5.17-2027.5.17 | 正在履行 |
| 26 | 春光集团 | 春光磁电 | 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 最高额保证 | 3,000 | 2025.2.12-2027.2.11 | 正在履行 |
| 27 | 凯通电子 | 春光磁电 |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最高额保证 | 4,800 | 2025.2.18-2026.1.10 | 正在履行 |
| 28 | 春光集团 | 春光磁电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 保证 | 26,600 | 2025.4.1-2031.3.15 | 正在履行 |
| 29 | 春光磁电 | 春光磁电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 最高额抵押 | 27,600 | 2025.3.26-2031.3.26 | 正在履行 |
| 30 | 春光磁电 | 春光磁电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 最高额抵押 | 27,600 | 2025.3.26-2031.3.26 | 正在履行 |
| 31 | 春光集团 | 春光磁电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最高额保证 | 4,000 | 2025.6.18-2026.4.17 | 正在履行 |
| 32 | 春光集团 | 春光磁电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 最高额保证 | 9,000 | 2025.3.27-2026.3.27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33 | 凯通电子 | 春光磁电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分行 | 最高额保证 | 9,000 | 2025.3.27- 2026.3.27 | 正在履行 |
|----|------|------|--------------------|-------|-------|-------------------------|------|

注：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中序号 3、序号 1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均已清偿完毕，对应的抵押登记已解除。

5、其他重大合同

(1) 建设工程合同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包人 | 承包人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春光磁电 | 临沂超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23.10.31 | 6,000 | 正在履行 |
| 2 | 春光磁电 | 临沂超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24.9.20 | 8,100 | 正在履行 |

(2)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担保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款项性质 | 2025.06.30 | 2024.12.31 | 2023.12.31 | 2022.12.31 |
|-----------|---------------------|---------------------|---------------------|---------------------|
| 应收备用金 | 0 | 0 | 0 | 116,899.67 |
|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 1,887,817.17 | 3,131,728.38 | 2,565,989.20 | 4,373,294.50 |
| 应收代垫等往来款项 | 3,482,857.44 | 3,596,569.59 | 3,676,402.43 | 3,724,203.74 |
| 合计 | 5,370,674.61 | 6,728,297.97 | 6,242,391.63 | 8,214,397.91 |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款项性质 | 2025.06.30 | 2024.12.31 | 2023.12.31 | 2022.12.31 |
|--------|---------------------|---------------------|---------------------|-------------------|
| 应付往来款 | 6,582,241.94 | 2,995,738.18 | 3,087,793.64 | 876,385.55 |
| 押金及保证金 | 75,000.00 | 95,746.80 | 75,000.00 | 35,000.00 |
| 合计 | 6,657,241.94 | 3,091,484.98 | 3,162,793.64 | 911,385.55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形。

2、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3、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2025年6月，凯通电子以414.75万元的价格收购科辉碧陆斯株式会社持有的碧陆斯凯通35%股权，以177.75万元的价格收购碧陆斯光电（山东）有限公司持有的碧陆斯凯通15%股权。交易价格系各方参考碧陆斯凯通截至202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权益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上述收购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完成后，碧陆斯凯通变更为凯通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碧陆斯凯通已于2025年6月16日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4、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5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决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原因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据此需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章程不存在其他修改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及设立以来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2025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决议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本次治理机构调整的原因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取消监事会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其职权。调整后公司治理机构健全，职权划分明确。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5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决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修订及废止事项的原因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取消监事会后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其职权，据此需同步调整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不存在其他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曾经的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取消前的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消监事会,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选举/聘任程序 |
|----|-----|--------|----------------------------|
| 1 | 韩卫东 | 董事长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2 | 宋兴连 | 董事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3 | 明永青 | 董事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4 | 辛本奎 | 董事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5 | 吴士超 | 董事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6 | 靳绍样 | 职工代表董事 | 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
| 7 | 陈为 | 独立董事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8 | 江轩宇 | 独立董事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 9 | 张成钢 | 独立董事 |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选举/聘任程序 |
|----|-----|------------|-------------|
| 1 | 宋兴连 | 总经理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2 | 明永青 | 副总经理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3 | 吴士超 | 副总经理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4 | 李长涛 | 财务总监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5 | 孔志强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辛本奎、吴士超、靳绍样、陈为、江轩宇、张成钢共 9 名董事组成。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靳绍样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韩卫东、宋兴连、明永青、辛本奎、吴士超 5 人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为、江轩宇、张成钢 3 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卫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上述董事变化系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正常换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监事的变化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张华、密善龙、王文彬共 3 名监事组成。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决议取消监事会，张华、密善龙、王文彬 3 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上述变化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为宋兴连，副总经理为明永青、吴士超、辛本奎、孔志强，财务负责人为李长涛，董事会秘书为孔志强。

202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宋兴连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孔志强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请李长涛为财务负责人；聘请明永青、吴士超为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陈为、江轩宇、张成钢为独立董事，其中江轩宇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税种 | 计税依据 | 法定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 13%、9%、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5 年 1-6 月税率 |
|-------------------|----------------|
| 山东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 |
| 山东春光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 15% |
| 山东凯通电子有限公司 | 15% |
| 临沂昱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5% |
| 海英特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 15% |
| 碧陆斯凯通磁电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 5%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春光磁电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37005504 号，有效期三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春光磁电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5 年 1-6 月暂按 15% 的优惠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凯通电子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三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37003352 号, 有效期三年),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凯通电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5 年 1-6 月暂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昱通新能源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37004225 号, 有效期三年),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昱通新能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均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5 年 1-6 月暂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海英特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437007200, 有效期三年),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故海英特 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5 年 12 月 8 日,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对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 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均为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备案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昀通新能源、海英特 2022 年度适用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昀通新能源、海英特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适用此税收优惠; 碧陆斯凯通 2025 年 1-6 月适用此税

收优惠。

3、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春光磁电、凯通电子 2022 年度适用该项政策。

4、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对于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春光磁电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适用该政策。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公司 2022 年度适用该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公司 2023 年度适用该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及子公司春光磁电、凯通电子、昱通新能源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适用该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碧陆斯凯通 2025 年 1-6 月享受此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单笔金额达到或超过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享受主体 | 金额(万元) |
|-----------------|----|---------------------------------------|------|--------|
| 2025 年 1-6 月 | 1 | 2024 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引领型企业奖励资金） | 春光集团 | 10.00 |
| | 2 | 2024 年省级紧缺人才项目补助资金 | 春光磁电 | 80.00 |
| | 3 | 2023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补助 | 春光磁电 | 101.00 |
| | 4 | 2025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 | 海英特 | 1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以及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

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前述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根据临沂市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建设项目取得的环境保护手续如下：

| 公司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代码/备案文号 | 环评批复文号 | 环评竣工验收情况 |
|------|-------------------|--------------------------|------------------|-----------------------------------|
| 海英特 | 年产320万PCS电源产品生产项目 | 2509-371371-04-01-979574 | 临环（高新）审（2025）66号 | 原项目：完成自主验收 新产线：尚未开工，暂时无需办理环保验收 |

注：由于海英特生产经营地址变更，海英特此前运营的“年产1800万件电源产品（充电器/适配器）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的生产设备已搬迁至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湖路南、时代路西侧地块南区（以下简称“新地址”），同时，海英特已将原项目及拟新增生产设备的新产线合并为上表中的“年产320万PCS电源产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并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根据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25年11月20日出具的证明，海英特已根据要求完成了原项目在新地址的搬迁和建设，且原项目已开始投产，海英特将于新增生产设备的新产线建设完成后、投产前完成新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确认原项目此前已履行了完整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同意此前已履行环保验收手续的原项目的生产设备搬迁完毕后原项目即可投产使用。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4、发行人环保设施日常运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生产经营场所办理

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如下：

| 序号 | 持有主体 | 证书名称 | 登记编号 | 有效期 |
|----|-------|-------------|------------------------|-----------------------|
| 1 | 春光磁电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713003490314839001Y | 2023.12.06-2028.12.05 |
| 2 | 凯通电子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71300661960711Q001X | 2025.11.17-2030.11.16 |
| 3 | 昱通新能源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713000579084239001Y | 2025.05.28-2030.05.27 |
| 4 | 海英特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71300MA3TTFC55P001Z | 2025.11.17-2030.11.16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开展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

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开信息进行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春光磁电与山东鉴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盛电子”）、元始盛典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始盛典”）、李关彬、李春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如下：

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1、被告鉴盛电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春光磁电货款 1,570,392.42 元及利息；

2、被告李关彬、李春旭对鉴盛电子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3、被告元始盛典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4、驳回春光磁电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5年11月12日，元始盛典不服一审判决，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会取消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1、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临沂高新区卫安物业管理服务处签署《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临沂高新区卫安物业管理服务处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办公楼、餐厅和宿舍卫生清洁、园区绿化的养护和管理、园区环境卫生维护等服务。劳务外包涉及岗位均为保洁及绿化等非核心岗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劳务外包人员总数为 7 人。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为劳务外包人员提供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作业法规的工作环境，劳务外包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过程中能够顺利履行外包合同约定的内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2、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 时间 |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 员工总数 | 963 |
| 养老保险 | 缴纳人数 | 898 |
| | 未缴纳人数 | 65 |
| | 缴纳人数占比 | 93.25% |
| | 缴纳人数 | 898 |
| 失业保险 | 未缴纳人数 | 65 |
| | 缴纳人数占比 | 93.25% |
| | 缴纳人数 | 898 |
| 工伤保险 | 未缴纳人数 | 65 |
| | 缴纳人数占比 | 93.25% |
| | 缴纳人数 | 903 |
| 医疗保险 | 未缴纳人数 | 60 |
| | 缴纳人数占比 | 93.77% |
| | 缴纳人数 | 903 |
| 生育保险 | 未缴纳人数 | 60 |

| | | |
|-------|--------|--------|
| | 缴纳人数占比 | 93.77% |
| 住房公积金 | 缴纳人数 | 895 |
| | 未缴纳人数 | 68 |
| | 缴纳人数占比 | 92.94% |

3、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未缴纳原因 | 未缴纳人数 | | | | |
|------------|-------|------|------|-------------|-------|
|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医疗/生育保 险 | 住房公积金 |
| 超龄或退休返聘 | 23 | 23 | 23 | 18 | 24 |
| 当月入职 | 30 | 30 | 30 | 30 | 30 |
| 外地代缴 | 1 | 1 | 1 | 1 | 1 |
| 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 | 7 | 7 | 7 | 7 | — |
| 自愿放弃 | 4 | 4 | 4 | 4 | 13 |

注：根据临沂市政府下发的《临沂市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临政办发〔2019〕14号），确定于2020年1月1日起两项保险合并实施。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

(1) 超龄或退休返聘员工无须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但部分员工在退休时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纳时间不满 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继续缴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2) 部分员工已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根据《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等现行政策，国家实施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保险制度，在促进应保尽保的同时也避免重复参保，员工无法同时享受职工社会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待遇，该部分员工选择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3)部分员工为当月入职需要原单位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

公司未能及时为当月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故公司未能及时为当月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属于违法违规的情形。以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为上述当月入职且尚在职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部分员工因异地办公希望在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委托原单位、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异地代缴的员工均已通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5）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具体原因包括：①2 名中国台湾员工已在中国台湾缴纳社会保险。根据相关规定，已在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中国港澳台居民，可以不在中国大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②部分员工基于自身拥有宅基地、自建房、无城市购房需求等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尚且在职的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的承诺，并确认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因上述社会保险、公积金事宜引起的任何争议或纠纷，上述事项未对其本人利益造成损害，其不会就上述事项向公司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针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的“五险一金”缴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事宜被员工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受到处罚，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条件代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补缴相关费用并缴纳滞纳金、罚款等费用，毋需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价款且不向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追偿，并愿意承担由此给春光集团及其子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缴存等相关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和劳务

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未因相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莫海洋
莫海洋

经办律师: 张乐
张乐

经办律师: 韩欣茹
韩欣茹

2015 年 12 月 29 日